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755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3层设计商业、办公楼工程（自编沙东商业广场）项目代码： 2015-440106-51-03-002715
建设位置	广州市天河区沙和路71号、71号之八
建设规模	商业办公楼工程（自编沙东商业广场），总建筑面积：65858平方米，地上3层（部分2层、首层局部夹层）：25764平方米，地下3层：40094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函〔2014〕5382号，穗规建证〔2011〕2562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4放32A023 2017复32B08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5 月 9 日

抄送：天河区住建园林局、天河区城管执法分局、天河区沙东街道办事处、天河区交通运输局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
